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在2016年5月24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及詢問提供資料及回應——

非法棄置及堆填的個案資料及數字

- (a) 透過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的監察攝像機所得的攝像而提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
- (b) 有關天水圍近嘉湖山莊、荃灣川龍村及屯門青磚圍的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個案資料及調查報告；

防止非法棄置及堆填的措施

- (c) 鑑於在《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下稱"《修訂公告》")擬議的新收費實施後，可能誘發更多非法棄置及堆填的活動，政府當局在《修訂公告》於2017年4月7日生效前後，有何措施防止非法棄置及堆填的活動；
-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堆填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在私人土地進行的堆填活動

- (e) 現行法例是否容許建築廢物生產者把廢物運送至填料庫或堆填區以外的地方傾倒；現時市場是否有建築廢物生產者與建築廢物收集及運送承辦商簽訂服務協議，把建築廢物傾倒在指明的私人土地上而毋須運往填料庫或堆填區處置；
- (f) 現時在私人土地進行堆填活動只要事先徵得土地業權擁有人同意及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通報，並對堆填物料進行斜坡加固，便不屬違法。就此，政府當局會

否考慮修改法例，把上述通報環保署的機制改為須向環保署登記及經過相關部門審批的規定以堵塞漏洞；

- (g) 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法例，把在官地可供堆填的高度及範圍等限制延伸至私人土地；及

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堆填的刑責

- (h) 如承辦收集及運送建築廢物的公司未有按委託條款把建築廢物運送至填料庫或堆填區，而是棄置於其他地點，有關的法律責任是由有關的廢物車司機、受委託的運輸公司，還是建築廢物生產者所承擔。

2. 此外，易志明議員指出，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委聘承辦商分別清理街道和垃圾箱，以及隨處棄置一般為數數袋的建築廢物。由於後者數量一般不多，食環署往往基於節省開支為由而要求清理前者的承辦商同時清理有關廢物，導致這類承辦商在廢物轉運站傾倒廢物時因同時傾倒建築廢物而被檢控。易議員要求環保署及食環署召開聯合會議，與相關業界代表及他本人會晤，討論有關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25日